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要求提供，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出具承诺函表明其具备正常履行合同约定，能够保障按期完成所投项目的财务基础。

（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基本情况，承诺不会因税务、社保缴纳等方面的问题而影响项目的建设；

（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7）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单个包组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格式自拟）

（8）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单个包组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需提供书面合理性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履行承诺，不能合理说明的，将否决其投标，说明合理且提供相关证明的，需承诺按照采购方案要求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开展全部工作。

（如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需提供书面合理性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履行承诺，若无此情形可不提供；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10）本次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二、特定资格要求：

（1）B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不可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

（2）C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投标人须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布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机构，不可挂靠。